2023年经营权转让合同合法 经营权转让合同(精选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 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经营权转让合同合法篇一

- 1.1甲方是指。
- 1.2乙方是指。
- 1.3总体资产是指厂总资产,包括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 1.4转让标的物见第三条。
- 1.5合同是指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而所达成的本文文件,即由 双方签订有关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合 同而签订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 1.6污水处理费是指甲方在现行区域范围内按照国家及当地政策标准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设施有偿使用费。

第二条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第三条转让标的物

本次转让的标的物是 厂 年的特许经营权,为保证受让者能正常经营,甲方把该厂完整的资产移交给乙方。资产包括以下几部分的内容: 厂固定资产净值(所有建筑、构筑、绿化、设备等)共 元; 厂帐面的流动资产数共 元; 所有资产清册和设备的有关资料及历年的运行、维修保养记录,以及保证正常运营的相关手册资料等。厂区范围内的土地,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第四条转让方式及期限

本次转让以 方式进行,由甲方把转让标的物转让给乙方,转让的经营运作期限为 年(从移交之日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转让标的物的转让总价格以甲方所聘的评估机构于 年所评估的 厂净资产价格为准(双方重新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共为人民币 元。并以此为实际转让价格,即为人民币 元。在正式签订合同生效且办理了产权移交手续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转让价格款。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甲方的权利。
- 6.1.1甲方对转让标的物是按 年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从移交之 日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满 年的经营期后甲方按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方式和条件无条件收回所转让的标的物。
- 6.1.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的要求进行经营,并监督乙方按质按量处理污水。

- 6.1.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对污水处理的情况,并对不合格的处理水质情况有权进行适当的处罚。
- 6.2甲方的义务
- 6.2.1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具有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权利能力和 行为能力,并保证与乙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各 项文件合法合理。
- 6.2.2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移交的资产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 质押及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并未侵害资产所代表的相应权益 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 6.2.3甲方保证所移交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出水标准。
- 6.2.4甲方向乙方承诺依本合同规定,协助乙方完成本次转让的有关审批和变更注册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证照手续。
- 6.2.5甲方承担因本次资产转让而发生的有关职工补偿费用。
- 6.2.6甲方向承诺乙方于每月 号前(公历),将前一个月已处理的污水的处理费用划拨至乙方指定帐号,具体操作如下:甲方和乙方应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合同中应保证乙方能按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条款。收费的保证可采用以下方式:甲方所有的污水收费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由甲方、银行和乙方三方签订协议,乙方在此帐号中拥有第一优先权来划走作为污水处理费中的款项。政府上述帐户的资金保证必须是干净没有抵押的。
- 6.2.7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与因污水处理运营和收费等而产生联系的各方的关系;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处理污水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并确保进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符合有关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和数量。

- 6.2.8甲方应确保乙方能享受到市政及环保的有关优惠政策和争取其他的优惠政策。
- 6.2.9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转让资产中的债权问题。
- 6.2.10甲方保证在乙方服务区域排水系统管网的配套条件完好。
- 6.2.11甲方承诺该厂的扩建工程和 厂工程由乙方以 方式(年的特许经营权)。
- 6.2.12甲方承诺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 6.2.13甲方承诺保持 厂目前的国家和地方收费标准和免税政 策不变,如有变化,则相应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以 使乙方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

6.2.14甲方免费提

供指定污泥填埋场,填埋地点在前 年内应位于水质净化厂公里范围以内,以后应位于其20公里范围内。在此范围内的运输费由项目公司承担。若填埋地点超出上述距离,则超出范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 6.2.15若 无法提供免费的填埋场地而令项目公司增加污泥处置成本,则该项增加的成本应由甲方承担,每月予以补偿,并通过污水处理费专用帐户与污水处理费一起支付给项目公司。
- 6.2.16鉴于 厂的设计中没有除臭装置,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移交前所执行的标准运行,不考虑除臭的问题。但由于法律的变更或其他的原因而要对污泥惊醒除臭,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6.2.17对于生产中的污泥处理,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目前所执行的标准执行。若由于政策和法律的变更或甲方的要求,需要提高处理标准或其他要求,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乙方的权利。
- 7.1.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拥有对 厂的完全使用经营权,在 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拥有完全自主经营的权力,可以根 据生产和经营需要建立自主的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 经营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 7.1.2乙方有权按时足额收取合同规定所应得的污水处理费。
- 7.1.3在保证运行质量和遵守合同的前提下,乙方的经营不受外来行政的干预。
- 7.1.4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自主优化人员设置和依照劳动法规定制定分配原则及奖惩、辞退、招聘员工。
- 7.1.5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有权对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设备进行淘汰,并作更新和技术改造,由此所增加的容量纳入原厂容量,并按新的容量作为可用容量来核定生产能力。
- 7.1.6经营到期后,若甲方重新向外转让经营权,乙方有优先选择权。
- 7.1.7乙方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可以转让其在本合同书下的 权利、权益和义务。如果需要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 月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不得无理拒绝。

- 7.2乙方的义务。
- 7.2.1乙方保证具有合法而独立的主体资格,能独立承担受让资产所生产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具有受让甲方所转让资产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7.2.2乙方向甲方保证其签署本合同及其相关各项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现存的契约或其他义务。
- 7.2.3乙方必须依法、守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 7.2.4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文规定,并保证污水的处理能力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质量约定。
- 7.2.5乙方在受让转让资产后,厂的现有人员由乙方全部接收,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 7.2.6乙方按要求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证照和文件。
- 7.2.7乙方承诺以方式(年的特许经营权)承担该厂的扩建工程和区厂的新建工程。
- 7.2.8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把厂交还给甲方,并确保交还给甲方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第八条转让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运行标准:根据厂的原有设计和目前的实际情况,在 特许经营期内,执行其在移交前的运行标准,即是以下的标准: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或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包括降低了 排水公司污水供应的水质标准、提高了项目公司排放水标准或要求增加

污泥消化系统等而改变了运行标准,从而导致项目公司的权利或义务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项目公司有权提出改变本协议的条款,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甲方在合理条件下不得拒绝。

第十条考察和检验

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或其发起人提前对 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考察和检验, 排水公司应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便利。如果考察结果显示 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存在重大缺陷,如达不到 吨/日处理污水能力或不能稳定连续运营,以及达不到现行排放标准等,则应由甲方自费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接收

甲方和乙方应在资产购买合同生效后立刻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使得项目公司合法获得厂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产权证书。双方按合同附件所列的资产、资料等清单进行移交,同时进行人员的接收,乙方同意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新的劳资关系后接收原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员工进入项目公司。

第十二条运行考核

项目公司正式接收 污水处理厂后 个月作为资产的接收运行 考核期,在此期间内如发现属于接收前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重大缺陷使处理后出水未达到附件的要求, 排水公司须承担修复责任及费用。

第十三条收费方式

13.1收费的标准:在合同经营期内,在现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分四个阶段按不同的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

- 13.2收费的途径:在特许期内,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上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核对结果。甲方对此应予全力配合。甲方应在其后个工作日内,按确认的结果与最低污水保证量所得出的结果的较大者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在收到相关的款项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 13.3收费原则:甲方应按污水处理合同中的最低污水供应量保证条款。每月至少按设计能力100%的标准向乙方免费提供污水。如果提供的污水量低于此标准,甲方应按此标准计算的污水量及污水处理收费价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设计能力100%的,超过部分支付污水处理变动成本,其余部分按污水处理收费价支付污水处理费。
- 13.4支付:双方应与托管银行正式签署污水处理费托管账户协议,政府所有的污水收费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上述帐户的资金保证必须是干净的,投资方拥有第一优先权来划走作为污水处理费中的款项,以确保乙方能及时获取其污水处理费收入。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应按本协议附件1和本协议附件3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 13.5污水处理费的支付:在特许期内每个日历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完全以人民币支付。
- 13.6收费调整:价格可以根据物价因素变化而作阶段性调整(每年一次),从第1年开始计算,但只是从第5年后作出累计执行,以后每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附后。

第十四条进出水超标的处理。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应该尽力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如任何

-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应义务条款,则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 15.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约定转让价格的%。
- 15.3若由于甲方毁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除执行15.2条款外,甲方还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加按日万分之的利息还给乙方。
- 15.4乙方逾期支付转让金,超过天按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滞纳金。
- 15.5乙方无不当理由对设施连续 天停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5.6甲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天,每日按违约金额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连续 个月未能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欠款及滞纳金外,同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15.7一方违约在先,可以成为另一方的有关联的后违约的免责理由。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 16.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6.1.1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国外敌对势力的行为、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其他政府行为。
- 16.1.2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

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 16.1.3核辐射、毒气以及骚动和其他人为因素的破坏。
- 16.1.4合同双方认同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16.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3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迫使该方暂停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 16.4在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尽快履行义务。
- 16.5若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遭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 16.6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本合同是双方平等自愿,认真磋商的结果,双方知悉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

17.2本合同

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

生效。

17.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 18.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 18.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乙双方有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 18.3乙方若由于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事故或连续两季度未完成合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 18.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干预乙方的经营运作,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8.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18.6对本合同的条款作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 18.7本合同在特许经营期满时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保密条款

19.1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和与合同相关的条文文件以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

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

19.2除本次资产转让需要之目的外,其余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目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本合同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条通知

- 20.1因本合同而致甲、乙双方相互之间的正式联系,通知与信息传递事宜,均须以书面方式知会对方。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被通知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 20.2本合同确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
- 20.3各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下列地址: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 21.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
- 21.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21.3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他各项约定。

第二十二条附则

22.1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就甲方将资产转让给乙方而达成的全部和唯一合同。本合同与特许权

协议不符之处,以特许权协议为准。

22.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作为合约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进水标准:出水标准:资产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经营权转让合同合法篇二

转让方(一下简称甲方):

顶让方(一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乙方承包经营横县果果饮品店, 乙方可以更改甲方的经营范围(除含油烟的餐饮)。

第二条 店面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店面位于广西横县横州镇教育路31号
- 2. 该店面现在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3. 本合同签订当天一起对该店的所有东西进行清点、确认。
第三条. 甲方在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元,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 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承包后可享受该店的所有经营权,使用权,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六条 房租到本月22日为止,乙方接手后应在20xx年7月22日前与房东签铺面租赁合同。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经营权转让合同合法篇三
身份证号:
住所地: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转让标的物信息:

转让铺面名称: (即:, 以下简称为"早教中心")
铺面地址:
转让铺面营业执照登记号:
因甲方为转让铺面的合法经营者,已合法领取营业执照及相 关经营证照,在乙方对铺面各方面情况有全面了解后,经甲 乙双方协商,拟定以下约定共同遵守:
一、转让:
1. 甲方同意将早教中心100%股权整体转让给乙方,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行政登记手续。
2. 甲方同意将早教中心固定资产(包括现有铺面装修,设备,库存)整体转让给乙方,详见附件固定资产清产。
3. 鉴于甲方的早教中心系加盟爱尔贝模式,甲方同意将爱尔贝特许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加盟变更等相关手续。
4. 甲方同意将早教中心现有生源、师资团队等无形资产转让 给乙方。
5、甲方经营早教中心的相关经营渠道,经营资料。
二、转让费:
1. 经双方协商,转让费用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2. 本协议签订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 万元(大写:),自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行政手续之目当天,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费人民币万元(大写:),乙方于年 月日一次性支付甲方转让费尾款万元。
3、如甲方存在以下情况:
(1)固定资产清单与验收时不符;
(2) 学员课程信息有误产生额外费用;
(3)早教中心员工工资拖欠或其他债务;
乙方有权按实际金额从尾款中扣除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 方支付扣除后之金额。除上述原因及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情形 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扣除或拖欠尾款。
4.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应付金额,乙方应自协议约定付款日期第二日起按自然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每日滞纳金额为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一。逾期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5、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甲方收款账户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若乙方以现金形式付款,甲方必须开具收款收据。
三、经济方面的约定

- 1. 甲方承诺,签订本协议前(含签订日),早教中心并无产生 经济债务或纠纷。如在签订本协议前,早教中心与他人存在 任何债务或纠纷,由甲方负全部责任。若任何第三方向乙方 主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 乙方承诺,签订本协议签订后(不含签订日),早教中心产生之一切债务或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 在本协议签订前(含签订日),早教中心经营产生之支出(铺面租金、水电费、员工工资、员工宿舍房租、伙食等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早教中心收入归甲方所有。(如果甲方有收取定金,定金到账第二天起,早教中心收入归乙方所有。)
- 4. 本协议签订后(不含签订日),早教中心经营产生之一切支出 (铺面租金、水电费、员工工资,员工宿舍房租、伙食等)由 乙方负责,早教中心收入归乙方所有。(如果甲方有收取定金, 定金到账第二天起,早教中心收入归乙方所有。)
- 5. 甲方支付石井城市广场之租赁押金(金额为人民币4044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肆佰肆拾元整)归甲方所有。

6. 甲方支付教师1宿舍房 币850元,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押金(金	额为人民
7. 甲方支付教师2宿舍房 ⁵ 币600元,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押金(金	额为人民
8. 甲方承租拟转让铺面的日,租金为元/月内协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方重新签署铺面租赁协议款。	。甲方承诺自本 与铺面房屋出租	本协议生效之 日方即城市广	上日起3日 一场管理

四、学员服务的相关约定

- 1. 对于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额购买早教中心课程之学员, 乙方承认其报名表(报名协议),并承诺无偿继续履行服务协 议、继续为其提供优质的早期教育及咨询服务,直至课程结 束。甲方必须提供该类学院的报名表及课程清单供乙方核对, 若该类学院提前解除报名协议或提早结束课程,甲方承担全 部退款责任。
- 2. 对于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支付部分款购买课程之学员家庭, 乙方承认其报名表及收据,在收取课程余额(以填写报名表时 约定的费用为准)后,履行服务协议,直至课程结束。

五、其他约定:

- 1、甲方承诺其对转让的铺面拥有合法经营权,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延迟支付转让费:
- (1)甲方未能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
- (2) 甲方未能及时协助乙方办理爱尔贝加盟变更手续的:
- (3) 甲方未能及时协助乙方重新签署铺面租赁协议的。

若前述事项甲方逾期办理的,自逾期第二日起,每日应按转让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支付的转让费,甲方应自乙方单方通知解除之日起5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无偿协助乙方管理、经营早教中心。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招收或介绍早教中心现有学院至其他早教机构,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协议的生效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 2.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所涉及之对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
- 3.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4、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乙方留存, 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经营权转让合同合法篇四

出让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湘0178号出租车及经营权转让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条

款:

- 一、甲方转让物为湘0178号出租车及经营权证,经营权证号:;该车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厂牌号为:
- 二、双方议定转让价,本协议签定,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该车(包括出租车及经营权证)的全部产权长期归乙方所有。
- 三、本协议签定之前,有关该车的一切经济纠纷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本协议签定之后,有关该车的'一切经济纠纷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有关该车的证照双方交接如下:机动车登记证书、经营权证、行驶证、车购证、运营证、保险单、计价器检测证。

五、乙方续牌(或过户)时甲方有义务无偿协助乙方提供相关证件。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一份,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岔	章):	乙方	(公章):	

经营权转让合同合法篇五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饭店经营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同意将自己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的 饭店(位于)整体转让给乙方经营使用,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经营期

内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 二、甲方将饭店经营权转让给乙方,转让费肆万元,不包括该饭店房屋租赁费用。签合同时交付万元,剩余万及酒水元,年月目前付清。如乙方预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该饭店现有装修、装饰、餐具、灶具、桌椅等经营设施、设备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转让金后,全部归乙方所有。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在保证不影响房屋现有结构及布局的前提下,可以对该店铺进行重新装修,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该店甲方与房东签订 年房屋使用合同,即 年 月 日-年 月 日止,甲方与 年 月 日将此店经营权和房屋使用权交于乙方使用, 年 月 日-年 月 日期间的房屋租赁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有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无论乙方自营或转租都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年的月日前必须向甲方按时足额缴纳下一年度的租金。如乙方预期交付租金,甲方按甲方与房东所签合约执行。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有意续租,由乙方自行与房东协商解决。

五、 该饭店的. 经营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 甲乙双方签订本转让协议 日内,甲方配合乙方重新办理营业 执照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手经营 前,该饭店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 负责,与乙方无关。

六、 其他条款:

1、 该饭店正在使用的订餐电话 为甲方的住宅电话,该号码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同意无偿提供给乙方本人经营本饭店使用,话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本人不在经营该饭店,必

须立即把号码使用权归还给甲方,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 2、 该饭店现有的poss机的帐户为甲方,本协议签字生效后, 甲乙双方配合将帐户变更为乙方。
- 3、 甲方由于经营期间有顾客欠款需要票据, 乙方需协助提供, 需税点甲方承担。

归甲方。

八、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经营权转让合同合法篇六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	转让合同,	合同如下:
第一条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为了将转让给乙方,包括已死将转让给乙方,包括已死无形资产(详细清单附后略),总额写元),其中应收押金	间明的所有固定 为人民币	E资产和所有 元(大
元)。		

第二条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乙万先付甲万人民币元,乙方可派收费和财务人员进入,从即日起,所有的收入归乙方,同时药品、人员工资、水电、房租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之前的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结清。
第三条个月后,所有的经营管理权归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平稳过渡,同时乙方应承认甲方所签署的合同或口头合同;对于有异议或有争议的问题,双方应在相互尊重理解的基础上友好与合同方协调解决。
第四条甲方在办理完成转让变更手续,乙方(或乙方代表)为法人和负责人后,乙方必须付人民币元(大写元)予甲方,余额元乙方必须在年底检查(上级)完毕后日内付清予甲方。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5.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5.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2)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罚款 元给乙方并应按本合同继续完义务。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

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6.2乙方的责任

- (1)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元。
-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转让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 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附件

9.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 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 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 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 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 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 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 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通知

- 14.1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 14.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 14.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 意思。 第十六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 执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年_____ 月 日 经营权转让合同合法篇七 甲方:

果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为充分发挥山场最佳经济效益,甲方在稳定所有权,搞清经营权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将该户座落在泾县昌桥元店

村谭村组大对门山两块山场约14亩转让给乙方经营。

- 一、第一块山场东至谭至勇交界沟,南至山岗,西至王根友交界沟,北至山脚;第二块山场东至王根友交界沟,南至山岗,西至卫家湾交界沟,北至山脚。
- 二、转让期五十年,自20 年9月30日起至20 年9月30日止。
- 三、转让金:两块共计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一次性付清。

四、在转让经营期限内山场一切经营权和经营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阻挠和干涉,乙方并享有继承权和转让权。

五、在经营期间内乙方享有经营权、收益权、处分权、继承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乙方索要财物。

六、乙方经营期满后,如果山场树木没采伐完,按市场价格 转给甲方。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昌桥林业站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经营权转让合同合法篇八

转让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将新湘川饭店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 县孔雀北路西则银华xx原新湘川饭店所 有设施设备及饭店内物品转让给乙方,合同经签订后饭店所 有权归乙方所有。 二、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前饭店所承担的一切费用由甲 方承担,乙方在xxx 年月担。 三、甲乙双方经协商转让费为元(大写:)其中包括房屋租赁费 (即xxxxxxx 月 日至xxxxxxx 月 日)及饭店内所有设 备设施,房租到期后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饭店租赁费用。 四、甲乙双方约定在xxxxxxxx 月 日办理饭店的转让接交 手续。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xxxxxxx 月 日预付转让费12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待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壹个工 作日内将剩余款50000元(大写: 伍万元整)交付甲方。若延期 壹天乙方向甲方交付每天5000元违约金。 六、甲方需将工商经营执照、税务登记证到有关部门注销。 将垃圾清运费、排污费、物业费、水电费等交费票据提供给 乙方。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一方毁约赔偿对 方元(贰拾万元整)经济损失。

以上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均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定。

八、甲乙双方签字后,本合同即可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月日
月日
经营权转让合同合法篇九
出让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湘0178号出租车及经营权转让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转让物为湘0178号出租车及经营权证,经营权证号; 该车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 厂牌号为:

二、双方议定转让价,本协议签定,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该车(包括出租车及经营权证)的全部产权长期归乙方所有。

三、本协议签定之前,有关该车的一切经济纠纷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本协议签定之后,有关该车的一切经济纠纷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有关该车的证照双方交接如下:机动车登记证书、经营权证、行驶证、车购证、运营证、保险单、计价器检测证。

五、乙方续牌(或过户)时甲方有义务无偿协助乙方提供相关证件。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一份,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		乙方	(公章)	:	
法定代 字):	表人(名	签字); 	:		法定代	代表人	(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